

第十章

不忠心的基督徒将会去哪里呢？

(Where Do the Unfaithful Christians Go?)

“圣经对于我们的行为在即将来临的公义审判的日子所需要承担的特定后果，有这样的观点：这是上帝对于圣洁的要求之一；——这是一个相当强烈的观念——并且以多种形式出现在写给各个教会的那些书信上。然而，这个观点就会谴责太多的人，也会惊扰太多的人，使得他们意识到自己在某些方面是弄错了，或者怀疑自己有某些错谬，但是他们却又不**敢去面对这样的圣经教训——也不愿意去接受**。而当一个人的心中有偏见之时，就很容易说服里面的自我，于是就觉得一个能够吹捧自己的‘错谬’，总是好过一个会谴责自己的‘真理’。”¹

- 罗伯特·格维特 (Robert Govett 1813-1901)

马太福音 25:30 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有很多人特别强调基督的审判台这个教义，他们相信，那些属肉体的基督徒必然会在“**外面的黑暗**”里面来渡过千禧年时期的某一段、甚至是全部的光阴。这个观念被越来越多的人赞同，原因就在于越来越普遍出现的（在基督徒当中的）属肉体的行为，正在迫使许多基督教领袖们重新去审视那些针对圣徒们而发出的带有警告性质的经文。

比如，乔治·朵拉 (George W. Dollar)，是基要派的浸信会作家，他因着书写基要派历史而闻名于世，就曾经说过：

“他将会把所有的那些作恶的、偷懒的、未能获利的（无用的，unprofitable）基督徒们……送到外面的黑暗里面一千年，他们会在那里咬牙切齿（形容痛悔之情形——译注）。”²

当今，有一些基督徒们坚持认为，“外面的黑暗”是一个处于地球的心脏部位的一座暂时性的（阶段性的）监狱，在那里，属肉体的基督徒们将会度过千禧年的时期（正如那些基要派的前辈们所相信的）。这也就是本书的观点。

另外一些人则教导说，“外面的黑暗”只不过是一个领域，是在国度当中的，而且是在地球之上的领域。在那些教导这个观点的人当中，他们内部又有一些的区分。其中一些人教导说，还有一种更为严重的可能性，就是按照各人所犯下的罪的程度，会有人被丢入到“底下的世界” (underworld)；并且他们会把这个“底下世界”跟“外面的黑暗”区分开来。另外一些人则是相信说，“外面的黑暗”就已经是对一位不忠心的基督徒所会发生的最为糟糕的事情了，而且其场所就是在国度的**里面**（亦即，是在地上的）。他们不认为那些不忠心的

¹ Robert Govett, *Sowing and Reaping* (Norwich: Fletcher And Son), 22-23

² George W. Dollar, “Reward” (tape recorded sermon at Faith Baptist Church), as quoted in Samuel L. Hoyt, *Bibliotheca Sacra* (April-June 1980), 218.

信徒所遭受的审判会导致这些人去到底下世界。根据后面这个观点，圣经中大部分的“警告”就常常被理解成，只是象征性质的，于是也就大大失去了其本来应该表达的力度。

托尼·埃文斯 (Tony Evans) 坚持认为，“外面的黑暗”是对一名不忠心的信徒在国度里面（不是在它的下面）的一个审判。在《提姆·拉海耶预言研读圣经》(Tim LaHaye Prophecy Study Bible) 中，有他所写的一篇文章，当中有提到说：

“每一位基督徒都会根据他的言语、行为和忠心的程度而受到回报……那些不忠心的基督徒（马太福音 25:28-30）将会失去他们的奖赏，并且（原本属他们的份）还会被转交给那些忠心的人。而且，**他们将会被丢入到‘外面的黑暗’里**，在那里将会有‘哀哭与切齿’的情况发生。在这段经文当中所描述的‘外面的黑暗’……看起来就是上帝的国度里面的一种比较次等的状态。”³

查理士·斯坦利 (Charles Stanley) 是另一位很受人欢迎的讲道者，他也在这个问责制的主题上写过一些论著。斯坦利写道：

“耶稣把他的比喻做出总结的时候[马太福音 25:30]，就曾补充说，**那位奴仆是被丢到外面的黑暗里的……**有一些信徒将会被进一步托付某些特权；另一些人则并非如此。有一些人能够与基督一同做王掌权；另一些人则不能够……在这样的一本关于永生之确据的书当中，我居然会花大量的篇幅来探讨信徒所会遇到的审判和奖赏，可能看起来是比较奇怪的举措。但是我相信，这个领域的教义，正是将上帝的公义与他那白白的救恩之礼物，进行完美的整合的关键点所在。任何的人，如果把耶稣的那些关乎国度的教训认真看待的话，就会知道，信徒们是不能从他们的罪当中得以轻易免责的……”⁴

令人神清气爽的是，看到这些广受欢迎的作家们，也在把这些基督教的警告性的经文段落，应用在真正的信徒们的身上了。但是，如果要让这些警告都达成它们在圣徒当中原本要达成的意图，它们就必须是按照其原本之全部的力度而被人教导和传扬才对。耶稣不仅仅是用比喻的方式来对他的门徒们讲述并提出警告的。他曾经在许多的场合，实实在在的告诉他们，那些不忠心的基督徒们，在审判台前所将会遭遇的事情，以及他们将会在哪里度过千禧年。他公开地警告他们，关于在千禧年期间，可能会去到底下的世界的那种危险。本书的下一章将会仔细考查有关**底下世界**的情况，并且要论证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尽管耶稣基督对那些属他之人所提出的“警告”，并不是关于永恒之火湖中的刑罚（亦即，那些丧失掉救恩之人所要承受的），它们依然是要比好些人所愿意承认的还要来得可怕许多。

许多的基要派的前辈们在解读这些警告性经文的时候，都是毫不含糊地按照其充分的力度来解经的。为数不少的人都公开地倡导说，属肉体的基督徒们会被流放到底下世界，直等到千禧年结束了。本书的最后一章，将会更为详细地来论述这个事实。虽然，我们看到有越来越多的基督徒愿意在这些警告上按照其完整的力度来接受（同时也不去否认永生之确据），然而我们不得不承认，持守这样的观点的，还依然是在对这些警告性经文之解经方式中的极少数人而已。当然，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糟糕的情况，我们也是不难明白的，当我们考察圣经的教导时，就会发现，这正是末后的日子里，大多数教会将会落入的光景呀（提摩太后书 4:2-5）。

³ Tim LaHaye Prophecy Study Bible (AMG Publishers, 2000), 1234.

⁴ Charles Stanley, Eternal Security (Oliver Nelson), 124-125, 128.

如果有人要辩论说，基督的那些**比喻性**的警告就是针对**真正的**门徒们而发出的，然后却又拒绝接受基督对同一群门徒们所提出的**字面意义**上的那些警告，他们的这种做法就显得是前后矛盾的啦！假如针对信徒们的警告（无论是比喻还是字面的）不是要按照字面意义来理解的，那么那些针对失丧之人所发出的警告又怎么理解呢？有许多的普救论者（Universalists）就相信说，启示录 20 章的“火湖”（就是不信主之人度过永恒之所）仅仅是指“上帝之爱的那种美妙与幸福的火光”而已。所以，我们实在是要小心，要认真关注一下，到底我们所引用的是哪一种的解经先例。

马太福音 25:30 那里的主题是关于一位无用的仆人的。在其它的一些地方，耶稣曾经教导说，像这样的仆人，事实上将会**整个的**失去进入神国度的机会，并且将会被丢入到底下世界当中。因此，我们就没有理由不去得出结论说，马太福音 25:30 中的“外面的黑暗”就是指底下世界中的那些黑暗的区域，正如在所有其它的警告当中所提到的那样。

当外面就是指下面时

在那些象征性的比喻之**框架**当中，常常就镶嵌着真实的按照字面意义来理解的警告（无论是针对信徒的还是针对不信之人的）。那些在比喻性的修辞方式当中所教导的终极性的警告，比如“鞭打”、“烈火”、“烧烤”、“丢掉”、“黑暗”等等，都应该是按照其字面意义来接受的。这也正是耶稣解释他自己的比喻时所采用的方式（马太福音 13:40-42）。

请留意以下的这节经文：

彼得后书 2:4 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没有宽容，曾把他们**丢在地狱，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审判。

关于彼得后书 2:4，是毫无**象征性意义**可言的。底下世界就是**黑暗**的。因此，针对真正得救的门徒们所发出的那个警告，说到他们有可能会被丢到“外面的黑暗”里，这个警告就是真真切切地说，他们真的是可能会被丢到地球心脏部位的这个暂时性的监狱当中去。

请留意以下针对不信之犹太人的类似的警告：

马太福音 8:11 我又告诉你们，从东从西，将有许多人来，在天国里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
12 惟有**本国的子民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我们也可以把它跟基督讲给他自己的门徒们的那个警告做一下比较：

马太福音 25:30 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没有人会怀疑，那个针对犹太人的警告，指的就是在千禧年期间的底下世界当中的黑暗。

但是，为什么当门徒们受到类似的警告时，就会有那么多的信徒来怀疑这一个事实呢？这当中主要的原因就是，他们不相信说，一名基督徒居然会丧失进入千禧年的机会。或许，那实在是一个太令“现代人的”情感受挫与震惊的思想了！需要注意的是，信徒们的确有被警告说，不要在千禧年时期，跟不信主之人进入到**同样一个地方**去：

路加福音 12:45 那仆人若心里说：“我的主人必来得迟”，就动手打仆人和使女，并且吃喝醉酒；

46 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时辰，**那仆人的主人**要来，重重的处治他（或作：把他腰轧了），**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不忠心的人，英文译本作，**不信主的人**；同罪，英文译本作，**得到同样的一份安排**。——译注）。

马太福音 24:50 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时辰，那仆人的主人要来，

51 重重的处治他（或作：把他腰斩了），**定他和假冒为善的人同罪**（同罪，英文译本作，得到同样的一份安排。——译注）；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为什么有许多人把马太福音 25:30 的经文应用到真正的基督徒身上，却拒绝按照同样的方式来应用马太福音 24:51 的经文呢？不信主的人和假冒为善的人，将会去到“外面的黑暗”里，因为那里就是“哀哭切齿”的地方。而那些不忠心的信徒们，如果不是及时悔改的话，也会暂时性的去到那**同一个地方**：

马太福音 25:30 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处于地球内部核心位置的“外面的黑暗”，就是那些假冒为善之人以及不信主之人将会前往的地方，他们会停留在那里，**直等到**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发生，也就是所有的人都要复活受审判的时候。到那个时刻，所有的人，只要是名字没有被记载在生命册上的（那些不信主的人），将会被投入到火湖当中，在那里度过永恒（启示录 20:15）。而所有的基督徒（无论之前是忠心的还是不忠心的，——译注）也将会聚到一起，一直到永远。

也许一些人会指出来这样的一个事实，说**外面**并不是**下面**啊。但是，这个说法真的是必然正确的吗？很重要的事情是，我们必须明白，耶稣的每一个比喻都是描述着一个真实意义上的审判。没错，那位不顺服的仆人是被丢在“外面”，是在“主人的快乐”之外的。然而，这里所说的，主人的“快乐”正是他在日后的国度**里面**的整个的统治。能够在这样一个荣耀的统治上面，跟主有相交，则真的是一份宝贵奖品啊。而在这个千禧年的期间，被丢到国度的快乐**之外**，就是指进入到地球心脏部位的监狱里面去。圣经在其用词方面是相当一致的。请留意，圣经另一处提到审判之时，就是同时使用了“外面”与“下面”来形容的：

启示录 12:7 在天上就有了争战。米迦勒同他的使者与龙争战，龙也同他的使者去争战，

8 并没有得胜，**天上**再没有他们的地方。

9 大龙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他被**摔在地上**（英文译本是，被丢到天堂的

外面，——译注)，他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同上，——译注）。

10 我听见在天上有大声音说：「我神的救恩、能力、**国度**、并他基督的权柄，现在都来到了！因为那在我们神面前昼夜控告我们弟兄的，已经**被摔下去了**。」

12 所以，诸天和住在其中的，你们都快乐吧！只是地与海有祸了！因为魔鬼知道自己的时候不多，就气忿忿的**下到你们那里去了**。」

在以上的经文中，被赶出去，到了天堂的“外面”，也被说成是，来到了“下面”的地上。类似的，当神的国度在地上建立起来后，在其领域的“外面”就只能是指，进入到“下面”的**底下世界的黑暗之中**。也就是说，既然从天上的领域被赶到“外面”去，就来到了“下面”的地球，那么，从地球的领域被赶出去，其“外面”就只能**是“下面”的底下世界了**。

更为核心的一个证据，用来证明说，“外面的黑暗”就是指底下世界（参见马太福音 22:13 和 25:30），乃在于耶稣本人就真实地警告过那些真门徒们（比如使徒约翰）关于去到那里的危险（马可福音 9:38, 41, 43）。这些需要**按照其字面意义**来理解的，针对基督徒们而发出的真实的警告，我将会在接下来的章节当中进行考查。这些真实的警告，将能够很好地解释那些比喻性质的警告。假如这些字面意义上的警告，不是用在真正蒙恩得救的基督徒身上的，那么，那些比喻性质的警告也不能被用在基督徒身上了。但是，那样一来，我们就可以进一步得出结论来，那些针对不信主的人所发出的警告，也就照样不能用在**丧失之人的身上了**（因为，解经的原则必须是前后一致的呀，——译注）。尽管，耶稣教导的是，他的那些比喻当中的警告，是应该按照字面意义来理解的（马太福音 13:40-42），当今的倾向却是，人们往往愿意接受那些比喻性质的警告（因为它们比较容易被**人操纵和扭曲**），却是拒绝接受那些字面意义上的真实警告：

以西结书 20:48 凡有血气的都必知道是我耶和華使火着起，这火必不熄灭。

49 于是我说：「哎！主耶和華啊，人都指着我说：**他岂不是说比喻的吗？**」

其次，我们并没有证据可以表明，“外面的黑暗”会以两种情形而存在。“外面的黑暗”就是指处于地球内部核心区域的黑暗地带。我们会在下一章当中详细地查考这个**底下世界**。